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吳泰億

被告 方瑞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審交易字第105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略以：

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79665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

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相關陳述略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再按，「因犯罪而受
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
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、「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
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，刑事訴訟法
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8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申言之，在刑事
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之故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，然若在辯論終結後，既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
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
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此時方得再行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方瑞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泰億提起刑事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31日收受原告提出之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固有前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日
04 期章戳可佐，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 年1 月
05 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同年2 月27日宣判，有本院審判
06 筆錄存卷可參，準此，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方提起本件刑
07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至
08 於假執行之聲請同時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9 三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
10 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案繫屬於第
11 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12 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18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維傑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